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將「炭疽病」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，並修正第四類傳染病「庫賈氏病」及第五類傳染病「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」防治措施之屍體處置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